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2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 (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和 LOF		
基金主代码	1606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1,261,729.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 (LOF) A	鹏华丰和债券 (LOF) C	鹏华丰和债券 (LOF) E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 内简称	鹏华丰和 LO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160621	006057	0222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7,871,963.80 份	3,266,168.43 份	123,597.1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及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分析，结合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预判等，选择配置合适的大类资产，并动态调整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 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

	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根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 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 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 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 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 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 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 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 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 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 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 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 确定其投资价值, 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①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 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 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可转债核心库, 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 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 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 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 深入研究, 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 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②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 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 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 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 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 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 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 并获取超额收益。 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本基金将遵循以下投资原则: a. 发行时无法确定发行主体是否可以在交易所上市的品种, 本基金将视其为普通中小企业私募债, 主要以债项属性为基础进行投资决策。在持有过程中, 除非发行主体实现上市, 否则本基金将遵循这一原则, 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 b. 发行时已经确定发行主体可在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本基金在投资时候会在债项属性的基础上, 结合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
--	--

	条款进行分析,采用相应的模型进行投资。 c. 在持有过程中,如果发行主体实现交易所上市,本基金将分析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的价值,并结合债项属性制定投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3)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4) 股票投资策略 1)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 2)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具备较高成长性及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注:原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变更为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鹏华丰和债券 (LOF) A	鹏华丰和债券 (LOF) C	鹏华丰和债券 (LOF)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867.05	-43,699.14	475.43
本期利润	291,991.19	50,562.14	1,369.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2	0.0121	0.04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3%	0.98%	4.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	1.21%	1.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89,005.66	34,630.01	364.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37	0.0106	0.00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 139, 217. 53	4, 100, 707. 23	124, 235. 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4066	1. 2555	1. 0052
3. 1. 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 16%	25. 55%	0. 5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丰和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 14%	0. 17%	0. 50%	0. 03%	0. 64%	0. 14%
过去三个月	2. 67%	0. 30%	1. 67%	0. 09%	1. 00%	0. 21%
过去六个月	1. 40%	0. 25%	1. 05%	0. 11%	0. 35%	0. 14%
过去一年	2. 44%	0. 24%	4. 80%	0. 10%	-2. 36%	0. 14%
过去三年	-4. 90%	0. 48%	15. 59%	0. 07%	-20. 49%	0. 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 16%	0. 48%	49. 74%	0. 07%	-10. 58%	0. 41%

鹏华丰和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值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1.10%	0.17%	0.50%	0.03%	0.60%	0.14%
过去三个月	2.57%	0.30%	1.67%	0.09%	0.90%	0.21%
过去六个月	1.21%	0.25%	1.05%	0.11%	0.16%	0.14%
过去一年	2.04%	0.24%	4.80%	0.10%	-2.76%	0.14%
过去三年	-6.03%	0.48%	15.59%	0.07%	-21.62%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5%	0.55%	39.81%	0.07%	-14.26%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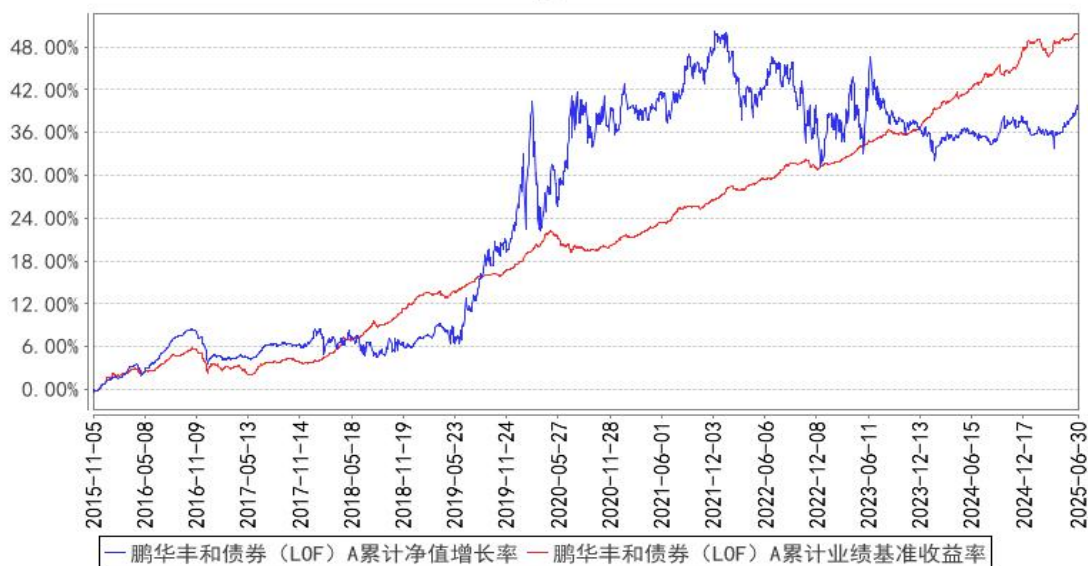
鹏华丰和债券（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3%	0.17%	0.50%	0.03%	0.63%	0.14%
过去三个月	2.62%	0.30%	1.67%	0.09%	0.95%	0.21%
过去六个月	1.31%	0.25%	1.05%	0.11%	0.2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2%	0.25%	3.87%	0.10%	-3.35%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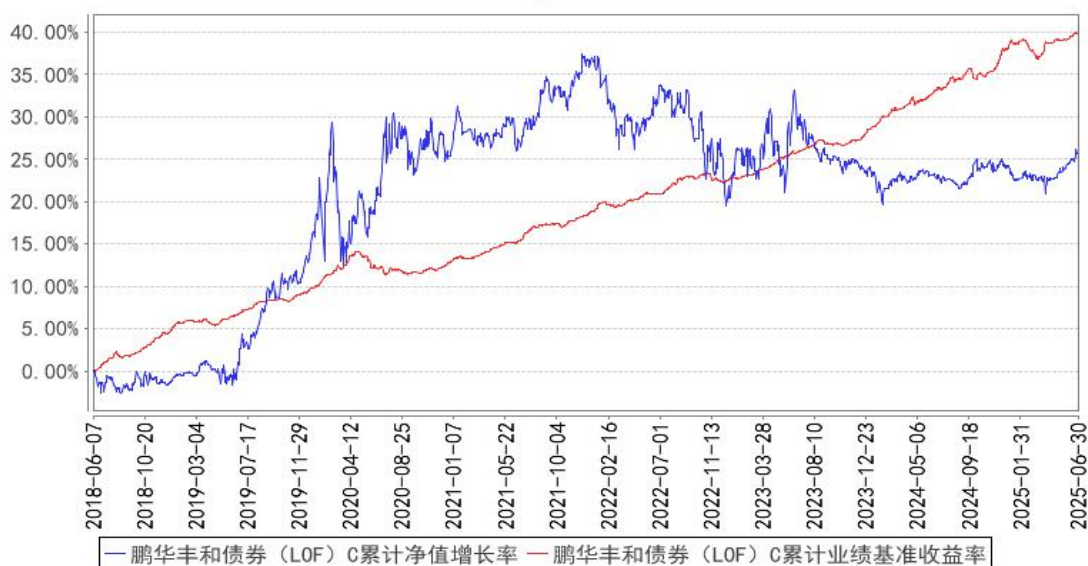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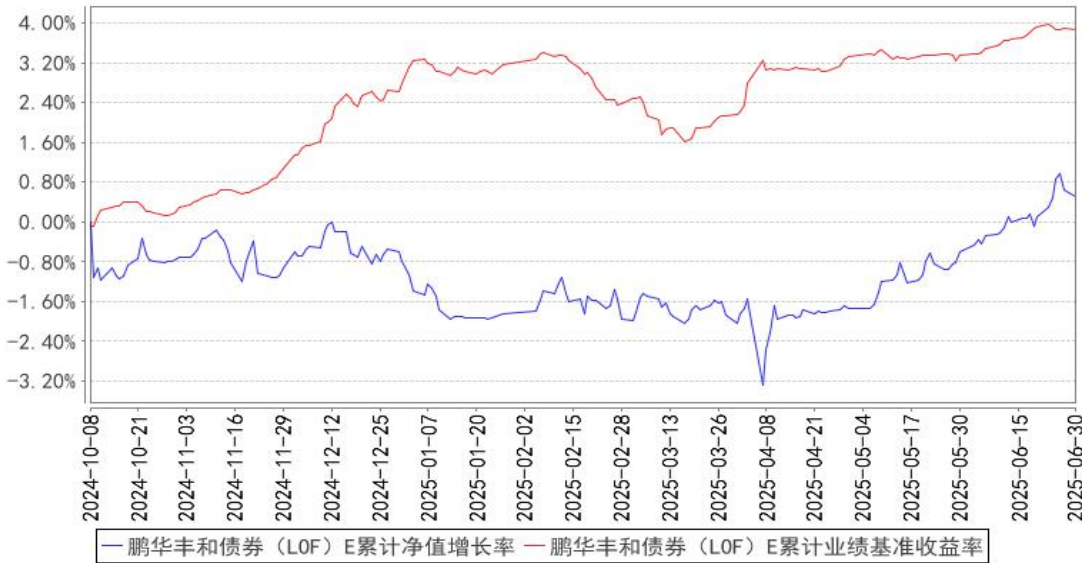
鹏华丰和债券 (LOF)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丰和债券 (LOF)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丰和债券 (LOF) 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2,513 亿元，359 只公募基金、12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8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11-02	-	9 年	罗政先生, 国籍中国, 经济学硕士, 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中小市值组研究员, 国盛证券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 信达证券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2022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担任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担任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罗政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范晶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3-27	-	9 年	范晶伟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6 年 0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担任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担任鹏华安源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担任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范晶伟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 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 罗政 2025 年 08 月 27 日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整体走平，绝对收益率偏低的环境下，久期和信用下沉贡献收益。4 月是收益率分水岭，背景是宏观数据边际走弱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基本面、流动性、避险共同推动利率下行。受制于负债端和融资成本的刚性约束，收益率下行速率显著放缓。

权益市场走势更加颠簸。一季度科技股狂欢，4 月开始偃旗息鼓。在各种叙事、题材、概念轮番演绎半年后，行业上表现最好的反而是基本面驱动的有色，以及基本面和资金面驱动的银行。熙熙攘攘的半年，市场并未让远离喧嚣、恪守价值原则的投资人等待太久。组合上半年操作较少，伴随申购和赎回被动进行一些增减仓操作，持仓仍然比较集中在金融、消费、公用事业以及低 PB 的周期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5%；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5%；E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 9 月末指数临近涨停，2025 年 4 月初指数接近跌停，市场喜怒无常，作为参与者的我们能做的只是事后应对以及事前评估安全边际、更好地控制买入价格。对于市场，仍然秉持敬畏之心，淡化事前的牛、熊判断，努力寻找商业模式出色、盈利能力稳健、估值安全边际更高的企业，尽管存在普遍性的、持续性的、模棱两可的担忧，但这样的企业仍然大量存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丰和债券（LOF）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9,005.66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66 元；鹏华丰和债券（L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630.01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55 元；鹏华丰和债券（LOF）E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4.05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2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本基金自 202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124,924.63	1,856,627.92
结算备付金		29,851.94	33,319.26
存出保证金		6,029.83	7,90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7,799,262.86	33,176,803.78
其中：股票投资		3,941,021.00	3,865,067.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858,241.86	29,311,736.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451,528.9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0,076.58	73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9,721,674.74	35,075,394.5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93,346.82	172,947.09
应付赎回款		13,966.49	61,865.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74.79	23,975.95
应付托管费		4,743.71	5,993.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98.47	1,353.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3,671.87	13,590.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1,612.82	18,302.92
负债合计		357,514.97	298,029.3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1,261,729.38	25,393,539.77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8,102,430.39	9,383,825.46
净资产合计		29,364,159.77	34,777,365.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721,674.74	35,075,394.55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1,261,729.38 份，其中鹏华丰和债券(LOF)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17,871,963.80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4066 元; 鹏华丰和债券 (LOF)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3,266,168.43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2555 元; 鹏华丰和债券 (LOF) E 基金份额总额为 123,597.15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0052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44,998.36	491.84
1. 利息收入		10,215.45	12,203.61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8,043.31	5,574.3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72.14	6,629.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47,995.97	-102,614.39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56,361.06	58,880.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61,889.65	-216,770.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70,254.74	55,27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682,013.18	90,617.08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765.70	285.54
减: 二、营业总支出		201,075.94	282,505.8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32,630.99	179,023.1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33, 157. 79	44, 755. 77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9, 980. 75	19, 139. 3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610. 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10. 43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44. 45	59. 42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25, 261. 96	38, 917. 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 922. 42	-282, 014. 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 922. 42	-282, 014. 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 922. 42	-282, 014. 0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 393, 539. 77	-	9, 383, 825. 46	34, 777, 365. 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 393, 539. 77	-	9, 383, 825. 46	34, 777, 365. 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 131, 810. 39	-	-1, 281, 395. 07	-5, 413, 205. 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3, 922. 42	343, 922. 4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4, 131, 810. 39	-	-1, 625, 317. 49	-5, 757, 127. 88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355,786.02	-	6,900,603.16	37,256,389.18
2. 基金赎回款	-34,487,596.41	-	-8,525,920.65	-43,013,517.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261,729.38	-	8,102,430.39	29,364,159.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639,057.96	-	12,357,421.85	47,996,4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639,057.96	-	12,357,421.85	47,996,4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6,732.51	-	-2,214,456.51	-9,131,18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2,014.01	-282,014.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916,732.51	-	-1,932,442.50	-8,849,175.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695,608.36	-	1,801,021.61	9,496,629.97
2. 基金赎回款	-14,612,340.87	-	-3,733,464.11	-18,345,804.9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722,325.45	-	10,142,965.34	38,865,290.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聂连杰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9号《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本基金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986,412,589.52 元，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20,109.59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4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86,832,699.1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20,109.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

根据《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到期转型暨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止。

封闭期结束后,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丰和债券基金(LOF)”,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场内份额转换为鹏华丰和债券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将本基金的场外份额转换为鹏华丰和债券基金(LOF)的场外份额。经履行相关程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础上拟定了《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删去不再适用于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依据《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对转型后基金的相关约定执行。《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起失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24,924.63
等于：本金	1,124,802.56
加：应计利息	122.0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24,924.6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792,165.18	-	3,941,021.00	148,855.8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085,360.09	182,551.86	23,858,241.86	590,329.91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3,085,360.09	182,551.86	23,858,241.86	590,329.9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877,525.27	182,551.86	27,799,262.86	739,185.73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

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7,149.36
其中：交易所市场	7,149.36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463.46
合计	11,612.82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丰和债券（LOF）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334,174.31	22,334,174.31
本期申购	270,220.00	270,22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32,430.51	-4,732,430.5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871,963.80	17,871,963.80

鹏华丰和债券（LOF）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57,264.03	3,057,264.03
本期申购	29,955,152.31	29,955,152.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746,247.91	-29,746,247.9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266,168.43	3,266,168.43

鹏华丰和债券（LOF）E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01.43	2,101.43
本期申购	130,413.71	130,413.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917.99	-8,917.9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3,597.15	123,597.1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丰和债券（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46,741.83	5,401,763.43	8,648,50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246,741.83	5,401,763.43	8,648,505.26
本期利润	-294,867.05	586,858.24	291,991.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62,869.12	-1,110,373.60	-1,673,242.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850.20	69,741.23	103,591.43
基金赎回款	-596,719.32	-1,180,114.83	-1,776,834.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89,005.66	4,878,248.07	7,267,253.73

鹏华丰和债券（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1,633.81	663,702.75	735,33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1,633.81	663,702.75	735,336.56
本期利润	-43,699.14	94,261.28	50,562.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695.34	41,944.76	48,640.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753.94	6,715,115.14	6,797,869.08

基金赎回款	-76,058.60	-6,673,170.38	-6,749,228.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630.01	799,908.79	834,538.80

鹏华丰和债券（LOF）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71	-42.07	-1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5.71	-42.07	-16.36
本期利润	475.43	893.66	1,369.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7.09	-577.78	-714.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0.82	-696.53	-857.35
基金赎回款	23.73	118.75	142.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4.05	273.81	637.86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170.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7.37
其他	745.65
合计	8,043.31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6,361.0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56,361.06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517,029.5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652,814.48
减：交易费用	20,576.1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6,361.06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31,810.7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93,700.3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1,889.6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2,318,378.4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2,198,021.49
减：应计利息总额	412,475.19
减：交易费用	1,582.1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93,700.39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0,254.7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0,254.74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013.18

股票投资	417,024.17
债券投资	264,989.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82,013.18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64.50
基金转换费收入	1.20
合计	765.70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46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2,198.5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25,261.96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420,906.00	2.00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信证券	-	-	1,500,000.00	1.60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45.70	1.95	345.70	3.52

注：1. 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以扣除证管费、经手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630.99	179,023.1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814.50	70,486.4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7,816.49	108,536.7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8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157.79	44,755.77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丰和债券 (LOF) A	鹏华丰和债券 (LOF) C	鹏华丰和债券 (LOF) E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3,211.97	18.51	3,230.48
合计	-	3,211.97	18.51	3,230.4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丰和债券 (LOF) A	鹏华丰和债券 (LOF) C	鹏华丰和债券 (LOF) E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3,464.19	-	3,464.19
合计	-	3,464.19	-	3,464.19

注：鹏华丰和债券 (LOF) A 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丰和债券 (LOF)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丰和债券 (LOF) E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124,924.63	7,170.29	2,381,804.49	3,787.32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下列表格列示中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9,121,146.98	1,765,354.24
AAA 以下	1,273,023.92	1,148,147.21
未评级	-	-
合计	10,394,170.90	2,913,501.45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作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

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

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24,924.63	-	-	-	1,124,924.63
结算备付金	29,851.94	-	-	-	29,851.94
存出保证金	6,029.83	-	-	-	6,02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8,196.72	11,354,671.22	4,715,373.92	3,941,021.00	27,799,262.86
应收申购款	-	-	-	310,076.58	310,076.58
应收清算款	-	-	-	451,528.90	451,528.90

资产总计	8,949,003.12	11,354,671.22	4,715,373.92	4,702,626.48	29,721,674.7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966.49	13,966.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974.79	18,974.79
应付托管费	-	-	-	4,743.71	4,743.71
应付清算款	-	-	-	293,346.82	293,346.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98.47	1,198.47
应交税费	-	-	-	13,671.87	13,671.87
其他负债	-	-	-	11,612.82	11,612.82
负债总计	-	-	-	357,514.97	357,514.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49,003.12	11,354,671.22	4,715,373.92	4,345,111.51	29,364,159.7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56,627.92	-	-	-	1,856,627.92
结算备付金	33,319.26	-	-	-	33,319.26
存出保证金	7,908.25	-	-	-	7,90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6,260.63	7,174,260.77	2,061,215.07	3,865,067.31	33,176,803.78
应收申购款	-	-	-	735.34	735.34
资产总计	21,974,116.06	7,174,260.77	2,061,215.07	3,865,802.65	35,075,394.5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1,865.54	61,865.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975.95	23,975.95
应付托管费	-	-	-	5,993.98	5,993.98
应付清算款	-	-	-	172,947.09	172,947.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53.01	1,353.01
应交税费	-	-	-	13,590.83	13,590.83
其他负债	-	-	-	18,302.92	18,302.92
负债总计	-	-	-	298,029.32	298,029.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974,116.06	7,174,260.77	2,061,215.07	3,567,773.33	34,777,365.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13, 481. 27	148, 515. 9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03, 800. 12	-144, 137. 08

注：无。

6. 4. 13. 4.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 4. 13. 4. 2. 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 4. 13. 4. 2. 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

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941,021.00	13.42	3,865,067.31	1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394,170.90	35.40	2,913,501.45	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335,191.90	48.82	6,778,568.76	19.49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比较基准上涨 5%资产净值变动	163,852.01	—
	比较基准下降 5%资产净值变动	-163,852.01	—

注：无。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4,335,191.90
第二层次	13,464,070.96
第三层次	—
合计	27,799,262.8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41,021.00	13.26
	其中：股票	3,941,021.00	13.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858,241.86	80.27
	其中：债券	23,858,241.86	8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4,776.57	3.89
8	其他各项资产	767,635.31	2.58
9	合计	29,721,674.7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17,850.00	1.08
C	制造业	1,149,950.00	3.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8,800.00	0.92
E	建筑业	578,731.00	1.9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625,690.00	5.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41,021.00	13.4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100,300	578,731.00	1.97
2	600926	杭州银行	22,000	370,040.00	1.26
3	601838	成都银行	16,400	329,640.00	1.12
4	601899	紫金矿业	16,300	317,850.00	1.08
5	601009	南京银行	27,200	316,064.00	1.08
6	601318	中国平安	5,500	305,140.00	1.04
7	601628	中国人寿	7,400	304,806.00	1.04
8	600426	华鲁恒升	14,000	303,380.00	1.03
9	000425	徐工机械	37,800	293,706.00	1.00
10	000651	格力电器	6,200	278,504.00	0.95
11	000333	美的集团	3,800	274,360.00	0.93
12	000543	皖能电力	38,400	268,800.00	0.9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26	杭州银行	1,140,861.00	3.28
2	603901	永创智能	1,019,413.00	2.93
3	000338	潍柴动力	662,706.00	1.91
4	600426	华鲁恒升	615,166.00	1.77
5	601838	成都银行	614,604.00	1.77
6	000651	格力电器	613,269.00	1.76
7	000333	美的集团	610,659.00	1.76
8	601009	南京银行	602,133.00	1.73
9	601668	中国建筑	578,716.00	1.66
10	603270	金帝股份	509,662.00	1.47
11	600761	安徽合力	417,139.00	1.20
12	000157	中联重科	339,900.00	0.98
13	603081	大丰实业	338,515.00	0.97
14	600835	上海机电	337,525.00	0.97
15	601288	农业银行	334,772.00	0.96
16	601898	中煤能源	333,999.00	0.96

17	601939	建设银行	333,519.00	0.96
18	601398	工商银行	333,192.00	0.96
19	000807	云铝股份	331,909.00	0.95
20	000858	五粮液	331,128.00	0.9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01	永创智能	1,095,706.00	3.15
2	600926	杭州银行	868,880.00	2.50
3	000338	潍柴动力	684,581.00	1.97
4	603270	金帝股份	633,209.00	1.82
5	600761	安徽合力	421,497.00	1.21
6	688360	德马科技	401,115.66	1.15
7	601288	农业银行	357,837.00	1.03
8	600835	上海机电	354,912.00	1.02
9	601838	成都银行	354,220.00	1.02
10	601939	建设银行	352,869.00	1.01
11	000807	云铝股份	348,570.00	1.00
12	601398	工商银行	347,512.00	1.00
13	000789	万年青	336,274.00	0.97
14	300596	利安隆	333,327.00	0.96
15	601898	中煤能源	333,177.00	0.96
16	000333	美的集团	333,038.00	0.96
17	000651	格力电器	330,043.00	0.95
18	600426	华鲁恒升	324,405.00	0.93
19	000858	五粮液	324,046.00	0.93
20	603081	大丰实业	318,240.00	0.9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311,744.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517,029.5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464,070.96	45.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394,170.90	35.4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858,241.86	81.2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50,000	5,063,528.77	17.24
2	019739	24 国债 08	40,000	4,099,298.63	13.96
3	113052	兴业转债	20,000	2,489,830.14	8.48
4	110059	浦发转债	20,000	2,254,934.25	7.68
5	113056	重银转债	17,000	2,141,194.25	7.2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29.83
2	应收清算款	451,528.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0,076.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7,635.3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2	兴业转债	2,489,830.14	8.48
2	110059	浦发转债	2,254,934.25	7.68
3	113056	重银转债	2,141,194.25	7.29
4	113042	上银转债	1,276,943.84	4.35
5	113687	振华转债	414,130.36	1.41
6	113648	巨星转债	356,430.82	1.21
7	113640	苏利转债	256,187.67	0.87
8	113043	财通转债	247,699.73	0.84
9	127020	中金转债	246,275.07	0.84
10	113053	隆 22 转债	240,811.07	0.82
11	127018	本钢转债	239,723.84	0.82
12	110062	烽火转债	230,009.86	0.78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鹏华丰和 债 券 (LOF) A	1,065	16,781.19	46,700.00	0.26	17,825,263.80	99.74
鹏华丰和 债 券 (LOF) C	744	4,390.01	754.15	0.02	3,265,414.28	99.98
鹏华丰和 债 券 (LOF) E	79	1,564.52	0.00	0.00	123,597.15	100.00
合计	1,888	11,261.51	47,454.15	0.22	21,214,275.23	99.7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鹏华丰和债券（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肖唯物	222,305.00	19.11
2	高德荣	117,000.00	10.06
3	姚天宁	100,003.00	8.60
4	张磊	90,000.00	7.74
5	顾凌瑶	85,000.00	7.31
6	翁静霞	82,800.00	7.12
7	泰康祥瑞信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00.00	4.01
8	张绍萍	33,765.00	2.90
9	郭勇骏	30,000.00	2.58
10	陈宝珍	25,214.00	2.17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丰和债券（LOF）A	11,089.91	0.0621
	鹏华丰和债券（LOF）C	26.78	0.0008
	鹏华丰和债券（LOF）E	125.20	0.1013
	合计	11,241.89	0.0529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丰和债券（LOF）A	鹏华丰和债券（LOF）C	鹏华丰和债券（LOF）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986,832,699.11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334,174.31	3,057,264.03	2,101.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0,220.00	29,955,152.31	130,413.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32,430.51	29,746,247.91	8,917.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71,963.80	3,266,168.43	123,597.1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	2	7,525,619.66	28.05	3,393.28	28.05	—
国海证券	2	6,315,584.90	23.54	2,847.70	23.54	—
兴业证券	1	4,586,264.00	17.09	2,067.97	17.09	—
东方证券	2	2,668,151.00	9.95	1,203.42	9.95	—
中泰证券	2	2,478,877.00	9.24	1,117.82	9.24	—
广发证券	3	2,085,465.00	7.77	940.40	7.77	—
华源证券	1	633,209.00	2.36	285.55	2.36	本报告期新增
招商证券	1	535,603.00	2.00	241.50	2.00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高盛中国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摩根大通 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本 报 告 期 新 增
山西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有完备的合规管理流程和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交易设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有效的交易执行；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2. 选择程序如下：

-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基金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等事宜；
- （3）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3. 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

4. 国泰海通会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各签约存管银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支持，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日终清算后，于上述单位实施法人切换、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将原海通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入国泰海通。截止本报告期末，原租用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的交易单元未完成迁移合并，故本表列示的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数据包含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原交易单元交易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5,099,159.53	6.57	18,500,000.00	69.81	-	-
国海证券	27,839,046.64	35.84	3,000,000.00	11.32	-	-
兴业证券	5,386,192.82	6.93	-	-	-	-
东方证券	893,487.95	1.15	5,000,000.00	18.87	-	-
中泰证券	9,192,661.11	11.84	-	-	-	-
广发证券	4,873,110.81	6.27	-	-	-	-
华源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24,386,694.69	31.40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高盛中国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	-	-	-	-	-	-

券						
华西证 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摩根大 通证券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瑞银证 券	-	-	-	-	-	-
山西证 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7 日
3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8 日
4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01 日
5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01 日
6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5 年 04 月 01 日

	(E 类基金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7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01 日
8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注：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422~20250428	0.00	12,230,919.77	12,230,919.77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资份额；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二)《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三)《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